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萬威國際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本聯合公佈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HORIZON HEIGHT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D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

聯合公佈

延遲寄發有關
由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
就收購萬威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之
綜合文件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茲提述要約人及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聯合公佈(「**該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力高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就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聯合公佈所披露，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與受要約公司的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須於該聯合公佈日期後21天內(即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要約預期時間表及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要約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及(iv)相關接納表格。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綜合文件中須載列的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以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11就本集團財政或營業狀況或展望的任何重大改變所作的聲明，故綜合文件未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於該聯合公佈日期後21天內(即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綜合文件寄發期限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或之前之日期。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同意有關延長。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其他變動時就寄發綜合文件及相關接納表格發表進一步公佈。

代表董事會
Horizon Heights Ltd.
董事
沈晶瑋

代表董事會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劉坤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

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Horizon Heights Ltd.*的唯一董事為沈晶瑋女士。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於本聯合公佈內發表的意見(由董事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仔細考慮後發表，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劉坤先生、朱國強先生及沈躍杰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維洁女士、麥天生先生及李博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於本聯合公佈內發表的意見(由要約人唯一董事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仔細考慮後發表，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